

授堂金石跋

「清」武億

撰

高敏 袁祖亮 校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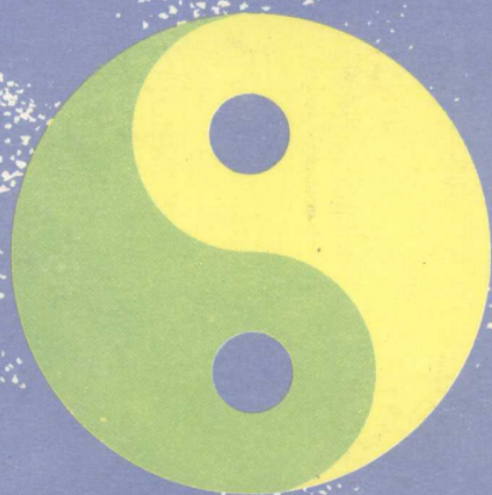
● 中州文獻叢書主要收
錄歷代河南籍（包括長
期寓居河南的）作家有

重要文獻價值的著作，也收錄有
有關河南人文社會科學文獻資料彙
編（或選編）本。

中州文獻叢書

中州古籍出版社





責任編輯 王小方
裝幀設計 黎隆安

中州文獻叢書

受堂金石跋

〔清〕武億 撰

高敏 袁祖亮 校點



(豫)新登字 05 號

中州文獻叢書

授堂金石跋

[清]武億撰 高敏 袁祖亮 校點

責任編輯 王 月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 (鄭州市農業路 73 號)

新華書店經銷 河南省孟縣印刷廠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開本 18.5 印張 312 千字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199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01—1000 冊

ISBN7-5348-0780-8 / K · 244 定價 18.00 圓

《中州文獻叢書》編輯說明

我們偉大祖國向在文明古國著稿于世。歷史悠久，民族文化源遠流長。河南又地處中原，是中華民族燦爛文化的主要發祥地之一，在歷史上長期是我國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賢能薈萃，人才雲集，我們的祖先給後代留下了極其豐富的文獻典籍。今天，我們在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指導下，有選擇地整理研究這批文化遺產，對於增加民族自豪感，提高民族自信心，建設社會主義的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有重大意義。我們編輯出版了這套叢書。

《中州文獻叢書》主要收錄歷代河南籍（包括長期寓居河南的）作家有重要文獻價值的著作，也收錄有關河南人文社會科學文獻資料匯編（或選編本）。我們的目的是為社會科學研究工作，特別是為從事河南地方人文科學研究工作提供一批便于研究和閱讀的資料。

本叢書所收著作，力求選擇較好的版本為底本，作認真地校勘，加新式標點和必要的筆注。有時也選擇有參考價值的資料作為附錄。

希望讀者對本叢書的編輯整理工作提出寶貴意見，以便隨時改進。

中州古籍出版社

一九九零年三月

《授堂金石跋》校點前言

一

《授堂金石跋》二十四卷（原分爲《授堂金石三跋》十卷和《授堂金石文字續跋》十四卷），系由清朝乾隆、嘉慶年間河南偃師（今河南省偃師縣城東偏南八華里老城）人武億所撰。

武億，字虛谷，一字小石，舊字老統，自號半山石人。

武億之先世，據孫伯淵《平津館文集》云：原居於山東聊城縣，明朝時有遠祖名恂者以指揮使駐懷慶，遂爲河南人。曾祖名維翰，清朝順治年間遷偃師，遂爲偃師人。祖朝龍。父紹周，雍正癸卯科進士，曾任安徽東流縣知縣行取主事，官至吏部驗封司郎中。

乾隆十年（一七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武億生於北京。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年）服闋，應童子試，偃師令見其文奇，拔擢第一。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零年），膺鄉薦中式本省鄉試第六名舉人。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零年），會試中式第一百十名進士。

乾隆五十六年（一七九二年），出任山東青州府博山縣知縣，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年）罷官。此後曾寓居歷下、魯山、安陽，主修《魯山縣志》與《安陽縣志》，又主講臨清州青源書院及鄧州春風書院。嘉慶四年（一七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卒於家中，終年五十五歲。

武億出身於官宦家庭，其父紹周歷官三十餘載，一向清正廉潔，死後家無擔石之儲，故武億年少時，常處於困厄之中，不得不親自操持家內雜務勞動。在艱辛的生活環境中，武億能深自刻厲，學習不輟，年十二便遍覽九經，後來終於成了一位貫通古今的大學者。因此，當時的海內名家如孫星衍、洪亮吉、黃小松等，均與武億有密切的學術交往。特別是孫星衍與武億的交往，十分頻繁，平時書信常有往來，磋商學術。

在治學方法上，武億十分注意實地考查，讀萬卷書，行萬裏路，採擇軼聞，蒐集軼事，他不止一次地外出游歷，尋師訪友，在中國偌大的土地上，幾乎都有他的足跡。早在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年），他三十歲時，便進行了一次長途跋涉，自豫出發，游歷三秦，然後由陝入蜀，拜訪故友，繼則，泛小舟沿夔、巫漂渡瞿塘而歸。

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年），他自商邱抵德州，由德州入當時的京師。

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年），他由魯山赴湖南，抵永興。

通過游歷，使他體會到祖國的偉大，河山之壯麗。通過游歷，他又蒐集到許多碑刻佚聞，對武億治學中的求實精神起了鉅太作用，也爲他研究金石學準備了豐富的素材。

在治學目的上，武億主張經世致用，他嘗教其子讀當期有實用之書。他認爲，在文史研究領域內，實用莫過於地誌之學，因爲通過它可以對山川、形勝、關津、要害能瞭如指掌，使胸中包羅萬物。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這種認識是頗有見地的。

需要指出的是，由於武億出身於地主階級家庭，其先世在明清時又做過地方官吏，這就必然給武億打上階級的烙印，他忠於當時的地主階級政權而仇視農民起義。如嘉慶年間，湖北地區的人民起義反清，繼之深入到河南境內活動，這時因失官而寓居魯山修撰縣志的武億，爲統治當局獻計獻策，他提議在魯陽要塞修築工事，調兵訪守，以扼荆襄。還出謀在西山諸村，建立保甲制，以防「逆匪」潛疎。其維護清王朝反動統治的立場十分昭然。

武億一生著述頗多，計有《經讀考異》、《群經義證》、《三禮義證》、《授堂劄記》、《金石三跋》、《授堂金石文字續跋》、《偃師金石遺文補錄》、《讀史金石集目》、《錢譜》等。在清代乾嘉學派中，他可謂是中州地區的代表人物。

《金石三跋》與《金石文字續跋》這兩部金石名著，是武億畢生心血的結晶。武氏自幼好學，其鄉偃師與洛陽接壤，其間宮觀寺宇和名勝古迹多於他縣，而銘誌刻記爲尤甚，這便給好學的武億提供了良好的條件。當武億在童稚之年，就酷愛碑誌，遇其下輒知摩挲，或至終日廢食不歸，因而從小養成了對金石學的嗜好，爲他日後在這方面的鉅大成就，奠定了基礎。其後游歷所至，凡遇有石刻，必捫苔盡心摹拓，或不能施氈椎者，必手錄一本。如其鄉偃師杏莊距所居十餘里，民家掘井得《劉晉韜墓誌》一方，長二尺有餘，重百餘斤，先生肩之以歸，其酷愛碑刻若此。武億交游甚廣，其友人知其癖好，凡發現金石文字，便贈以拓本，於是漸漸積累資料日富，進而予以考證，寫出跋語，經年累月，遂成此二書，故這部金石著作，可以說是武氏畢生心血的結晶。

《授堂金石跋》（分《金石三跋》和《授堂金石文字續跋》兩部分）共蒐集金石文字六百一十九篇，上起西周，下迄元朝。其中，先秦五篇，兩漢八十二篇，魏晉南北朝六十一篇，隋十五篇，唐、五代二百三十六篇，宋、遼、金一百七十六篇，元四十九篇。對每一篇文字，均寫有《跋》語，考證精核，不乏獨到之見。本書利用大量的第一手資料，或以糾正正史及其金石研究書籍的謬誤，或以增補其遺漏；或校勘古籍；或揭示其要旨；或論證其典制；或推崇其書法；或議論其得失。本書是對以往金石學研究的

一次總結，對顧亭林的《金石文字記》、歐陽修的《集古錄》等，也多指出其考訂失當之處。本書內容宏富，從古代的典章制度，職官設置到經濟生活、地理沿革、風俗習慣、天文曆法、政治大事、佛學、醫學，乃至少數民族的文物制度等等，無不涉及，具有重大的史料價值和學術意義。現擇其主要，簡述於下。

(一)《授堂金石跋》的學術價值之一是糾誤。在古代留下來的史籍中，往往出現這樣或那樣的錯誤。這是由於著者的學識水平及當時的資料條件所限，而且這也是正常現象，就連治史態度非常認真的太史公，其《史記》當中亦有不少失誤之處。如果不予指出，便會貽誤後人。而武億利用金石文字這一可靠的第一手資料，訂正了古籍當中的許多謬誤，具有相當高的學術價值。

就《授堂金石跋》的糾誤來說，又可分為數目：

糾典制之誤

中國古代的典章制度，十分複雜，有些記載頗多謬誤，《授堂金石跋》對此問題，十分留意，常常用金石文字，去證明恢復古代典制之概況，對史書所載的不當之處，多所糾正。

如《宋史·百官志》載，縣令任滿之後，有政績者則予升擢，乾道（一一六五—一一七

三年）以後，定三年爲任。但《授堂金石跋》所收之材料證明，縣令三年之任，不沿於乾道。列舉《潘孝知北嶽題名》中所載，孝知「治平丁未（一〇六七年），受勅差知曲陽縣事，是年九月十八日到任，至熙寧庚戌（一〇七〇年）孟冬初四替歸」。由此可知縣令三年之任，早在治平年間已有，非沿於乾道，《宋史·百官志》有誤。

《宋史·選舉志》關於州縣官吏的任期問題，曾載高宗曰：「朕昔爲元帥時見州縣官以三年爲任，猶且一年立威信，二年守規矩，三年則務收人心以爲去計。今以二年爲任，雖有葺治之心，亦無暇矣！」以高宗所論看來，在高宗即位前是三年爲任，則即位後爲二年爲任，實在當元祐（宋哲宗年號）時已有二年爲任的例子。武億列舉《韓跋北嶽題名》云：「安陽韓跋元豐六年仲冬知成德軍薊城縣，得替已嘗，恭謁祠下，今復自祁之鼓城解官，再遂瞻拜，連治二邑，皆獲善罷者，荷陰祐之所賜也，元祐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案元豐六年仲冬，迄哲宗元祐二年十一月，中間凡歷四年，連治二邑，則爲二年爲任者，可知《宋史》志載有誤。

糾職官之誤

古代職官的設置與變化亦是一個復雜問題，時設時廢，全憑統治者的統治需要而定。正因爲其十分復雜且變化無常，史書的記載差錯屢現，武億根據金石文字的原始材

料。對文獻記載予以考證。

如東漢時期都尉的設置，《續漢書·百官志》言：「邊郡往往治都尉。」而東漢末人應劭的看法與此不同，他認為不管內地，亦或是邊郡，「每有劇職，即臨時置都尉，事迄罷之」。這兩種說法何為正確呢？《授堂金石跋》引《泰山都尉孔宙碑》證實了應劭之說是正確的。碑載泰山都尉設置於永壽元年（一五五年），延熹八月即罷，由此證明并非邊地才能置都尉。

關於漢代長信宮、長樂宮的用人問題，《漢官儀》認為兩宮均用宦者，而歐陽修亦相信這一說法。武億以《漢人闕銘》所載，證實了兩宮的官屬不純用宦者，亦雜用士人。

糾人名之誤

在一些史籍當中，有關人名及其世系的記載頗多錯誤，而金石碑文，有一部分是家人追念先人而立，因此對人名世系的記載不致有錯，利用它可以訂正史籍的謬誤。

關於司馬楚子之子的名字問題，一般史書都謂司馬進宗。而武氏引《後魏司馬昇墓誌銘》所載，司馬楚子之子名司馬延宗，并非「進宗」，當以譜牒為正。

唐人房玄齡，《宰相世係表》載其字為「喬松」，而《唐梁公房玄齡碑》則言玄齡之字為「喬」，當依其家譜所錄為正。《宰相世係表》載玄齡之子「遺直，禮部尚書，

次遺則，次遺愛，大府卿」。以武氏所引碑文推校，則明云第三子爲遺則，朝散大夫，《表》書作第二誤。

唐《宰相世係表》載西平王李晟之子名「甚」，而武氏引《唐西平王李晟神道碑》載晟子爲「基」，知《表》誤。

《授堂金石跋》收錄《法玩禪師塔銘》，銘前列：太中大夫、守京兆尹、上護軍、賜紫魚袋李充撰。《舊唐書·德宗紀》言，貞元八年，以左庶子李允爲京兆尹，是「允」即「充」之訛文。《紀》後又書：十一年夏四月壬戌，貶京兆尹李元信州長史，「元」又「允」轉訛，皆應依《碑》作「充」爲正。

糾前人研究之誤

古代學者，對歷史上一些問題有精到的研究。然而由於種種原因，他們的研究所得并非完美無缺，時而也會出現謬誤。《授堂金石跋》對前人研究的失當之處也多有指出，其例證不乏見到。

如杜佑《通典》云：武德（唐高祖李淵年號）以來，明經無甲科，唯有丙、丁第。但證之《授堂金石跋》中所著錄的《唐趙思廉墓誌銘》，《銘》言思廉卒於大足（唐武則天年號）元年，春秋六十有六，其生當貞觀十年丙甲，弱冠明經中第亦在永徽（唐高

宗李治年號）末、顯慶初，何謂武德以來明經無甲科？

關於山川之神有封號究竟起於何時的問題，一般世儒皆謂沿於唐。而武氏引《漢白石神君碑》證明早在漢代山川之神已有封號，世儒的說法有誤。

關於《唐內侍省功德碑》的作者問題，《金石考》認為出自禦製御書。而《授堂金石跋》根據該碑碑後題有「一百六人奉為大唐開元神武皇帝云云」，則可斷為諸宦者為天子祝釐也，不是御製御書，《金石考》不及細考以成謬誤。

清代學者錢大昕的《潛研堂金石跋尾》，根據《周益公跋初寮王左丞贈曾祖詩》末題：「通直郎田橡填諱」字樣，認為填諱事宋人始有此例。而武氏之《授堂金石跋》據其著錄的《徐浩神道碑》所載，證明填諱事早在唐代已有之。

（二）《授堂金石跋》的另一重要學術價值是補缺。我國古代正史的編修，或為私人所撰，或為集體協作，由於取材的廣泛程度不同，認識上的差別，以致有詳略的不同，使一些重要的資料，未被選入，從而給不少重大問題的研究造成困難。武氏的《授堂金石跋》對正史的許多缺憾之處，作了廣泛的補充，因而，它的史料價值就顯得十分重大。

《授堂金石跋》的補缺作用，大致又可分為數目。

補典章制度之缺

關於漢代三公奏事之程式，兩《漢書》不見有載，《授堂金石跋》中所著錄的《孔廟置守廟百石卒史碑》，記載永興元年（一五三年）漢三公奏事之程式是這樣的：開始爲「司空稽首言……」。末言：「臣戒愚戇，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臣稽首以聞。」

關於郡國奏事之程式，《授堂金石跋》所著錄的《魯相史晨祠孔廟奏銘》有記載：「建寧二年三月癸卯朔七月己酉，魯相臣晨，長史臣謙頓首死罪上尚書」，便是郡國奏事之程式。

關於太常奏事之程式，《授堂金石跋》所著錄的碑文亦有詳載：「太常臣耽，丞敏頓首上尚書」，便是太常奏事之程式。以上均可補史之缺。而且從中看到，除三公外，九卿及郡國奏事，一般都直接對尚書尉。

關於對名川大山的祭祀活動，《新唐書·禮樂志》有明確記載，每年一次，各以五郊迎氣日祭之。但對於四瀆的祭祀日，《禮樂志》缺載。而武氏所引《南海神廣利王宙碑》卻有記述，言說「以立夏氣至，命廣州刺史行事祠下」。

補職官之缺載

前已言及，關於歷代職官的設置十分復雜，時置時廢，多有變化，正史《百官志》雖有記載，但多疏漏不全，因此不能不說是一件憾事。而《授堂金石跋》有見必錄，彌補了《百官志》的不足。

《授堂金石跋》所收《漢銅雁足鐙銘》出現有「律佐」一官，而《漢書·百官志》不曾著錄。

《授堂金石跋》所收《故漢聞熹長韓仁碑》，載河南尹下有屬官曰「君丞」。《百官志》有「尹下丞一人」，不見有「君丞」之文。

《授堂金石跋》所收《後魏武德於府君義橋石像碑記》，所記名號不見於史籍。如「郡光初中主」、「郡盟主」、「民望」、「民望豪天宮主」、「天宮主兼郡功曹」、「防郡都督」等。

《授堂金石跋》所收《僧惠造像記》載縣有「主簿」一官。所收《行陸州刺史張琮碑》載劉武周時授「左三總管」，此職不見史志。

關於少數民族的官吏設置，正史記載不多，《授堂金石跋》所收之《南詔磨崖題銘》載有：大軍將勅開南城大軍將、拓東大軍將、白崖城大軍將、軍將、忙湊軍將、大總管、群牧大使、兼知表誥、兼押衙、大司編、儻人佐……所有這些官職名號，新舊

《唐書》及《文獻通考》皆未著錄。

《授堂金石跋》所收之《彼岸院敕牒》，牒中有稱「武略將軍」、「武功將軍」。徵諸史志，武階從六品下，曰「武略將軍」，而不見有「武功」，及檢《大金國志》亦缺載，又知此記足補遺制所未備也。

如此等等，不勝枚舉，對正史《百官志》來說，非小補也。

補民風民俗

民風民俗是社會文化史方面的一項重要內容，古代治史者往往留意政治方面的事情較多，而民風民俗則很少提及。武億在這方面十分注意，蒐集到一部分難得的史料，在其《授堂金石跋》所著錄的碑文中，多有反映。

如《漢郃陽令曹全碑並陰》，載有民間女子漢時可以稱「妃」者，這說明「妃」子之稱，當初勅非是皇帝姬妾的專稱。

《觀世音石像銘》載唐朝人稱其父為「哥」，太宗時已有此例，並列舉《北史·南陽王綽傳》，言在北朝南朝時，「兄弟皆呼父為兄兄」。

《濟度寺尼惠源神空誌》記載唐時「尼」亦稱「和尚」，與以後和尚專指男性出家為僧者含義不同。